

## 渝（綦）环准〔2025〕68号

綦江县水之星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联系人：胡庭源，手机：199\*\*\*\*6663）报送的**珠滩水电站生态机组工程**由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篆塘镇珠滩村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技改，在左岸挡水坝段改造新建1个独立取水口，新建1条独立引水道，在已成厂区内增加1台1.6MW生态机组，新建1条独立尾水道接入河道。同步对坝址上游三江水厂取水口拦漂网范围内进行清淤。项目总投资3085.5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13万元。劳动定员4人（无变化），2班制（12小时/班），年工作365天，不设食堂。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辐射剂量控制限值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 （一）施工期

1.废水：设置1个3m<sup>3</sup>的简易沉砂池，混凝土养护废水经沉砂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作业中洒水降尘。基坑渗水经集水井收集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区混凝土养护和洒水降尘，多余水由清水泵抽排至坝址下游河道。淤泥干化场地势低处设置1个不小于40m<sup>3</sup>（停留时间约3小时）的沉砂池，淤泥脱水废水经沉砂池沉淀后由清水泵抽排至坝址下游河道。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化池（容积8m<sup>3</sup>），收集后用作周边农作物施肥。施工用地范围内禁止设置存油罐，不设机修区，施工机械设备加油时应采取防跑冒滴漏措施，加强施工机械维修保养，杜绝施工机械漏油污染随地表径流进入附近河流。严禁在綦江河内清洗施工机械设备。涉水施工工程安排在昼间，避开三江水厂老取水口夜间取水时

间段。

2.废气：施工现场、施工道路等易产尘区域采取洒水降尘措施；禁止在高温、大风、横风天气进行土石方开挖回填及清淤作业；外购商品混凝土，不在施工场地内设置混凝土拌合站；易产生扬尘的施工材料及临时堆土应采取覆盖措施；淤泥脱水堆放过程中，喷洒植物除臭剂；脱水后的淤泥应及时转运至渣场，转运过程采取密闭运输车转运，不得在沿线居民点停留。

3.噪声：合理布局高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固废：工程弃渣全部运至綦江区北部新城弃土场弃处置。水泥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物品回收单位，木质模板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生态环境：施工中严格控制施工临时设施占地范围。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复耕复绿，植被选用当地物种，并与当地景观相协调，严禁引入外来入侵物种；耕地恢复为原土地利用类型，不降低原耕作条件。涉河施工控制在枯水期，严禁在禁渔期（3~6月）涉水施工，严格控制清淤工程、尾水道施工作业范围，减小涉水施工影响范围。严格按照前期设计的施工导流方案做好围堰导流措施，做好基坑排水，保证涉水施工期间，围堰下游河道水质变化不大。涉河施工完后，及时对基坑填平，施工围堰拆除，恢复河床。

## （二）营运期

1.废水：不新增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作周边农作物农肥，不外排。

2.噪声：工程设备均位于厂房地下室内，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降噪，东、南、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3.固废：坝上漂浮垃圾定期打捞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含油棉纱手套、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危废贮存间，定期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对现有危废贮存间（面积约12m<sup>2</sup>）存在问题进行整改：设置

分区堆放标识标线；设置防渗托盘；更新危废贮存间标识标牌。同时及时更新危废处置协议。

4. 生态环境：尾水道安装电磁流量计监控放水流量，生态流量监测监控数据与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联网，生态基流下泄流量满足  $10.66\text{m}^3/\text{s}$ 。

5. 环境风险：建立与三江水厂水源地管理单位及渔业行政等主管部门的联动机制，厂区内若有油类物质泄漏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告知并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

6. 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执行。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中，应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监理；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盖章)

2025年12月18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篆塘镇人民政府。

---